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 辦 人：劉穎潔

聯絡電話：(02)23113001#422

電子郵件：worm980615@mine.gov.tw

傳 真：(02)23112383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

受文者：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礦局石一字第1070006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6月29日環署空字第1070050299號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影本1份，請轉知貴會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6月29日環署空字第1070050299E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徐景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
83號

聯絡人：郭愛華

電話：(02)2371-2121 #6209

電子郵件：ahkuo@e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5029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attch1 1070050299E-0-0.pdf、attch2 1070050299E-0-1.pdf)

主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業經本署於107年6月29日以環署空字第1070050299號公告修正，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加強管制公私場所排放之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藉由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經濟誘因方式，以促使公私場所裝設污染防制設備，調整製程最佳化操作，以降低污染物之排放，特公告修正旨揭費率，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持續鼓勵公私場所自主減量以增加減量成效，明定使用氫氣、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氮氧化物排放量每季超過24公噸者，不再適用零費率之規定，並於備註明確說明計算方式。

(二)因應本次修正後始對使用氫氣、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排放氮氧化物每季超過24噸者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爰不分既存、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其基準年之季排放量，皆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

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新增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定義，以鼓勵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主動調整產能分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降低污染排放達一定程度者，亦可享有優惠係數或減量係數之優惠。

(三)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需使用燃料者，係自106年5月31日修正本附表時，即定有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及優惠係數或減量係數之機制，為避免因與前述燃料別不同，致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起算混淆，爰將第4季及第1季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分別明列，即第4季基準年之排放量為以103年第4季、104年第4季及105年第4季之3次季排放量平均；第1季基準年之排放量為以104年第1季、105年第1季及106年第1季之3次季排放量平均，並修正基準年未達三次者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方式，及酌作文字修正，以避免公私場所有實質整廠增量，卻仍享有優惠致與本費率鼓勵減量目的不同之不合理情形。而揮發性有機物部分亦作相同文字修正。

(四)修正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將使用氫氣、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納入計算方法。

(五)新增粒狀污染物之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規定，對營建工程以外之固定污染源製程、堆置場和接駁點等之粒狀污染物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以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並於備註加註堆置場及接駁點之定義，以示明確。

(六)另基於維護人體健康，針對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6種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收費。

三、請各公會及地方環保機關協助在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會議時，一併轉知業者，俾利其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案件時能順利審查通過。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50299號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署長 李應元

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收費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硫氧化物	7元/公斤	9元/公斤	8.5元/公斤	11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公噸
	5元/公斤	7元/公斤	6元/公斤	8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 < 季排放量 ≤ 1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 < 季排放量 ≤ 1公噸
氮氧化物	8元/公斤	10元/公斤	10元/公斤	12.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24公噸
	6元/公斤	8元/公斤	7.5元/公斤	10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 < 季排放量 ≤ 2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 < 季排放量 ≤ 1公噸
備註					
一、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當第一季、第四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					
(二)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微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起微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起微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text{第 } i \text{ 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 \Sigma i$$

(三)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1. 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季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季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費額】 × 優惠係數(D)

2. 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季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季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費額】 × 優惠係數(D) × 減量係數(E)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1) 第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 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3) 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text{第 } i \text{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 \Sigma i$$

(四)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90% 或 優惠係數(D) ≤ 80%，減量係數(E) =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80% 且 優惠係數(D) = 100%，減量係數(E) = 8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80%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90%，且 優惠係數(D) = 100%，減量係數(E) = 1 - 0.2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90%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10%) × 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 / 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 × 100%。
75% ≤ A < 95%	5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50% ≤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2. 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3.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A < 30\%$	100%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50 公噸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二級： 7.5 公噸 < 季排放量 ≤ 50 公噸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7.5 公噸
個別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者，加

物種	苯、乙苯 苯乙烯、 二氯甲烷 1,1-二氯乙 烷、1,2-二 氯乙烷、 三氯甲烷 (氣仿)、 1,1,1-三氯 乙烷、四 氯化碳、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30元/公斤	計本項空氣污染防 制費。
----	---	--------	-----------------

備註

-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text{第一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一級費率}) + (\text{第二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二級費率}) + (\text{第三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三級費率})] \times \text{優惠係數}(D) + \text{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 (二) 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text{第一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一級費率}) + (\text{第二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二級費率}) + (\text{第三級季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三級費率})] \times \text{優惠係數}(D) \times \text{減量係數}(E) + \text{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 (三)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個別物種季排放量 \times 費率。
- (四)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
- (五) 當第一季、第四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1. 第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 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3. 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text{第 } i \text{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 3$
- (六)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或優惠係數(D) $\leq 80\%$ ，減量係數

- (E)=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80% 且優惠係數 (D)=100%，減量係數 (E)=8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80%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90%，且優惠係數 (D)=100%，減量係數 (E)=1 - 0.2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90%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10%) × 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 95% 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 3% 以上者。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粒狀污染物(含細懸浮微粒)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46 元/公斤	55 元/公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 > 10 公噸
	32 元/公斤	38 元/公斤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0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 公噸

	30 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鉛、 鎘、 汞、 砷、 六價 鉻	360 元/公斤	排放鉛、鎘、汞、砷、六價鉻等污染物者
戴奧 辛	36,0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 \geq 0.02 g I-TEQ/ 季
	3,6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 $<$ 0.02 g I-TEQ/ 季

備註

-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 (二)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
 -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 \times 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 \times 費率。
 -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季排放量 \times 費率。
-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